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22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华翠餐馆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中76号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82600220373

经营者：李连英

实际经营者：张文权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7年7月5日对你餐馆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你餐馆在没有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的情况下擅自拆除油烟、废气净化设施，油烟、废气未经净化设施处理直接通过烟囱排放，排放的油烟、废气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餐馆未配套油烟净化设施直接排放油烟、废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餐馆立即进行整改，确保油烟、废气等污染物全部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餐馆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餐馆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餐馆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发现拒不改正的，我局将责令停业整治。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餐馆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7日